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确定的，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2年7月20日